**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推動「韓國語文能力考試」實施要點**

108.02.12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1. 加強與提升學生韓文聽說讀寫能力。
2.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韓國語能力檢定，提高韓國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3.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韓國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二、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說明**

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舉行的韓文能力考試，對象為母語非韓國語之韓語學習者、韓國僑民、外國人，每年4月及10月在世界各地舉行。

隨著報考人數每年不斷增加，從2017年開始從原先一年一試增加場次為一年二試，從原先每年10月的測驗增至每年的4月以及10月。另外考場也從過去的台北考場和高雄考場增加為台北、台中以及高雄三個地區。

1. 測驗目的在於為母語非韓國語之韓語學習者、韓國僑民、外國人提供學習方向；並祈達到普及韓語之效，以及測試和評量韓國語使用能力，並以此為留學韓國或就業的依據。
2. 測驗級數分為TOPIK I以及TOPIK II，依據測驗成績從初級至高級又可分為1~6級六個等級，以下為各級別與其所具備之能力：
	* TOPIK I

 1級
 -能完成「自我介紹、購物、點餐」等日常生活上必需的基礎會話能力，並能理解和

 表達「個人、家庭、興趣、天氣」等一般個人熟知的話題。

 -能掌握約800個常用單字，認識基本語法並造出簡單的句子。

 -能理解和書寫簡單的日常生活實用文句。

 2級

 -能使用韓語進行「打電話、求助」等日常生活溝通，並於「郵局、銀行」等公共設

 施使用韓語溝通。

 -能掌握約1,500~2,000個單字，理解個人熟知的話題，並以段落表達。

 -能區分使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的用語。

* + TOPIK II

 3級

 -日常生活溝通沒有困難，具有能使用各種公共設施服務及進行社交活動之基礎語言

 能力。

 -能理解自己熟悉及社會上熱門的話題，並以段落表達。

 -能區分及使用口語和書面用語。

 4級

 -具備使用公共設施及進行社交活動之語言能力，並能執行部分一般職場業務。

 -能理解電視新聞和報紙中較淺顯的內容，並能理解且流暢表達一般社會性和抽象的

 話題。

 -能理解常用的慣用語和具有代表性的韓國文化，並可理解和表達社會和文化方面的

 內容。

 5級

 -具備在專業領域上進行硏究或執行業務所需一定程度的語言能力。

 -能理解並談論不熟悉的主題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可因應場合正確使用正式、非正式和口語、書面用語。

 6級

 -具備在專業領域上進行硏究或執行業務所需比較正確而流利的語言能力。

 -能理解並談論不熟悉的主題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雖未能達到母語使用

 者的水準，但在執行任務和表達上沒有困難。

**三、實施方式**

1. 購置韓國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2. 鼓勵學生參加韓國語能力檢定。
3. 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四、獎勵要點：**

1. 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 I 2級，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300元等值獎品。
2. 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 II 3級，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500元等值獎品。
3. 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 II 4級，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1000 元等值獎品。
4. 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 II 5級，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1200元等值獎品。
5. 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 II 6級，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1500元等值獎品。

**五、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